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安顺职业技术学院绿化管护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服务

项目编号：ASHF-25-SFC08

采购人：安顺职业技术学院

详细地址：安顺市西秀区定安大道

采购代理机构：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安顺市西秀区塔山东路 38 号办公楼三楼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通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 安顺职业技术学院 委托，就 安顺职业技术学院绿化管护服务 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相应能力的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

1、项目名称：安顺职业技术学院绿化管护服务

2、项目编号：ASHF-25-SFC08

3、项目联系人：张瑜

4、项目联系电话：0851-38107621

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采购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1）采购主要内容：对学院面积为 189600 余平方米的绿化进行管护。

（2）采购数量：1 项。

（3）采购预算：52.00 万元。

（4）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5）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一年内。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7、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不参与磋商。

3）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有效的三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③企业近三个月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④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⑤企业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近三个月为被授权代表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的，须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⑥ 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询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注：1. 根据安市财采〔2023〕3 号规定，供应商磋商时提供“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16）的，则无需提交以上①-⑥项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待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人提交以上 ①-⑥项要求的资料进行核验（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供应商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进行处罚）。

2. 提供以上①-⑥项资格证明材料或“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供应商须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开标现场由采购人及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8、获取磋商文件信息：

(1)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5 年 8 月 2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到 2025 年 8 月 8 日 23 时 59 分 00 秒

(2)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点击进入“交易平台”后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3)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点击进入“交易平台”后进行磋商文件下载。（未注册账号的需注册账号后登录）

(4) 磋商文件售价：0 元

9、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0、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11、开标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北二环交叉处东南角）

12、磋商保证金情况

(1) 保证金金额：5000 元

(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2025 年 8 月 2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5 年 8 月 12 日 16 时 00 分

(3)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保证金不接受现金交纳，单位参加磋商的磋商保证金须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入，个人参加磋商的须从个人账户转入。

(4)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号：03330014000000001

本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http://ggzy.anshun.gov.cn/xwdt/tzgg/201912/t20191207_18463660.html

13、PPP 项目：否

14、采购人名称：安顺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地址：安顺市西秀区定安大道

项目联系人：张瑜

联系电话：0851-38107621

1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6、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顺市西秀区塔山东路 38 号三楼办公楼

项目联系人：潘清

联系电话：18484152494

邮箱：ashfzb@163.com

传真：无

17、其他：其他未尽事宜请见磋商文件

特别提醒：

1、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供应商，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库登记和 CA 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参与磋商。

2、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获取的磋商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持有效 CA 锁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移动 APP 数字证书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上传到交易系统，且开标当天必须使用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移动 APP 数字证书进行标书解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在系统登录页面“投标工具下载”处进行下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方式请参照《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5、供应商需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响应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ASTF 格式）。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的供应商，请关注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条款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安顺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地址：安顺市西秀区定安大道 项目联系人：张瑜 联系电话：0851-3810762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安顺市西秀区塔山东路 38 号三楼办公楼 联系人：潘清 电话：18484152494
3	项目名称	安顺职业技术学院绿化管护服务
4	项目编号	ASHF-25-SFC08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最高限价	52 万元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一年内。
10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以媒体公告为准）。
1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60日历天。
14	磋商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缴交比例参照国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为：0.5万元人民币。磋商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开出。支票由申请人进账。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行号：313711000107； 户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0333001400000001。 (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办结。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退款申请的，采购人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办理。 (2) 磋商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 (3) 磋商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4) 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供应商未缴纳磋商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采购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凭证，请各供应商以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形式装入响应文件中。 (5) 按照《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号)的规定，采购人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后期由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由财政部门或招投标工程项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中小企业认定作出书面答复。 注：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流程详见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通知。 ①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领取招标文件页面，勾选”是“中小企业，保存成功后就视为已交纳保证金，到”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②勾选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需要将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供开标时查验。 (6) 按照《关于对非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承诺函的通知》安市财采【2024】10号文件要求，对未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设置5万元(含5万元)以下的，采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制(保证金承诺函作为投标担保使用方式，承诺函模版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供应商可通过采购业务模块——上传承诺函菜单进行上传，成功上传后视为已交纳保证金。①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承诺函“菜单，将盖章后的承诺函扫描以电子件的形式上传至系统。②上传成功后，在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7)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免交投标保证金政策及价格扣除政策。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须向采购单位缴纳中标金额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以现金、银行支票、汇票、等形式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接受保函形式作为履约保证金）
16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7	响应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ASTF 格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响应文件”模块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供应商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响应文件后，在开标时其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在开标当日带至开标会场，请供应商保证此非加密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若不一致，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4）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0512-58188067（工作日 08：00-17：30）。 注：此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请查看本附表的远程不见面开标条款
18	装订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供应商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响应文件后，在开标时其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不做密封要求。 注：此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请查看本附表的远程不见面开标条款
19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网址	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当山路与北二环路交叉路口东南角） 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4) 核验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5) 重申最高限价； (6) 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人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公布供应商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响应报价、服务时间、优惠条件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7)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2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u>1</u> 人和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u>2</u> 人，共 <u>3</u> 人组成。
22	远程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的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如下条款： 1、请供应商提前认真学习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相关硬件设备、电脑环境准备和系统学习，操作手册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2、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响应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ASTF 格式），非加密的响应文件（格式为.nASTF，包括经济标和技术标）请供应商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供应商的应急备用响应文件。（此非加密响应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时，由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如供应商提供的非加密响应文件与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响应文件一致的非加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自行承担此后果） 3、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开标当日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针对所有供应商原需要在开标阶段核验的原件，将扫描件上传到资格核验模块及响应文件中）。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45 分钟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重要提醒：如开标时间截至供应商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供应商未按文件要求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会被打回。系统登录地址： http://218.86.245.7:84/BidOpening_z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并核验磋商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相关硬件设备问题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采购人申明：若供应商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供应商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需要进行项目经理阐述的供应商，需在阐述完成后才可以离开开标设备。 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供应商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供应商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磋商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供应商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或者不能进行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10、特别提醒：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851-33343719。
23	采购人内部受理投诉机构	采购人内部受理投诉机构：安顺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张瑜 联系电话：0851-38107621 电子邮箱：azzcgl@163.com 通讯地址：安顺市西秀区定安大道
2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黔价房（2011）69号的规定收取 代理服务费支付账号相关信息： 单位名称：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大十字支行 账 号：0309 0013 0000 0662
26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磋商

6.1 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7. 现场勘察（若有）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执行。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

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8.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9.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在本项目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3 除对错误处做必要修改，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修改错漏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响应文件

11. 一般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4 响应文件应采用上传电子文件形式，书面、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1.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保证金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服务方案(根据项目属性编制)
- (5)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6) 开标一览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2.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 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3. 报价

13.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 以人民币报价, 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3.2 供应商应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项目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 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

13.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即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3.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4.1 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公示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 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 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5. 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磋商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工程类别项目的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的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2) 磋商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 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号)要求, 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3) 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 须通过系统在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证

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供应商未缴纳磋商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采购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

（4）①磋商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的，须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从公司基本账户（不得以个人身份存款或交纳现金）汇至以下账户（以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经确认为准）；②各供应商在汇磋商保证金时应在用途栏上写明已缴纳报名费所获取的9位数随机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本项目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③保证金不接受现金交纳，否则将不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收款单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号：0333001400000001（保证金账号）

1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办结。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退款申请的，采购人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办理。

15.4 按照《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号）的规定，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磋商保证金，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磋商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5.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返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①供应商在参与磋商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 ②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④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
- 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谋取成交的；
- ⑥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⑦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项目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17.2 响应文件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7.3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签）章和内容应完整；最终报价根据文件及系统提示进行填写。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电子光盘的密封与标注见供应商须知附表要求。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9.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0.1 电子响应文件两份，用“新点”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制作生成。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ASTF 格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模块上传）。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供应商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响应文件后，在开标时其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开评标，要求 U 盘中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一致，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0.2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

失败或需咨询服务，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0512-58188067（工作日 08：00-17：30）。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1. 供应商资格审查

21.1 由监督代表在线核验供应商资格材料，供应商有本章第 14.1 款情形的，磋商小组将根据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1.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磋商小组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1.3 除本章第 14.1 款、第 14.2 款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2. 磋商程序

22.1 磋商程序：初步审查、磋商、提出成交供应商。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提供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4)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响应性评审

24.1 磋商小组对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及实质性响应条款进行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无效。

24.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5. 符合性审查

25.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不满足本章第 24.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5.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符 合 性 审 查 表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后一年内
2		响应文件签署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提供的
3		磋商有效期	60 日（日历日）

26. 磋商

26.1 供应商分别按签到顺序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26.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10 分钟）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按照项目内容（包含体现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采用文字方式在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在最后报价过程中专家仅限发起一次最后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系统将以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终报价。

26.3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登录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 等候评标专家发起最后报价。

26.4 评标专家发起最后报价后，供应商在招投标系统中将收到待办提醒，待收到待办提醒后

点击待办或者打开最后报价参与模块，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最后报价的提交。同时，供应商可在报价提交页面编辑报价补充内容或上传相关电子件。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客服热线:400-998-0000 投标单位 代理机构, 欢迎您!

2023年07月03日 10时09分56秒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 400 998 000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 8:00-17:30

工程业务 采购业务

分包编号: P52040220230001HM002 分包名称: 采购测试2023-3-19test--非公开四标分包2--最低价评分-文字型

安顺市西秀区城... 2023-03-20 19:...

参与报价

第二步

二次报价参与

第一步

不见面开标大厅 投标人信息管理

参与报价

01 项目信息

分包编号: P52040220220000TU001

分包名称: 安顺非公开招标最低价20220921品目一

采购人: 上海一点智慧软件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标书送达时间: 2022-09-22 16:48:00 投标报价:

第三步

02 投标报价

新增报价

当前处于第2轮报价阶段, 您尚未参与报价。报价截止时间为。

序	报价次数	报价单位	报价人	报价时间	报价截止时间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1	1	贵州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标书报价	2022-09-22 16:...		已签章	已提交	

参与报价

修改报价

保存 提交

当前处于第2轮报价阶段, 您的报价尚未提交。本轮报价截止时间为2023-03-10 11:15:09。

第四步

01 报价明细

序号	报价名称	单位	本次报价
1	投标总价	无	二次报价金额填写在此处 12314

02 报价事项补充说明

报价内容补充: 12113

注: 请认真填写二轮报价信息, 一旦提交无法更改!

03 相关附件说明

电子件名称	电子件列表(点击查看)	说明
相关附件	无电子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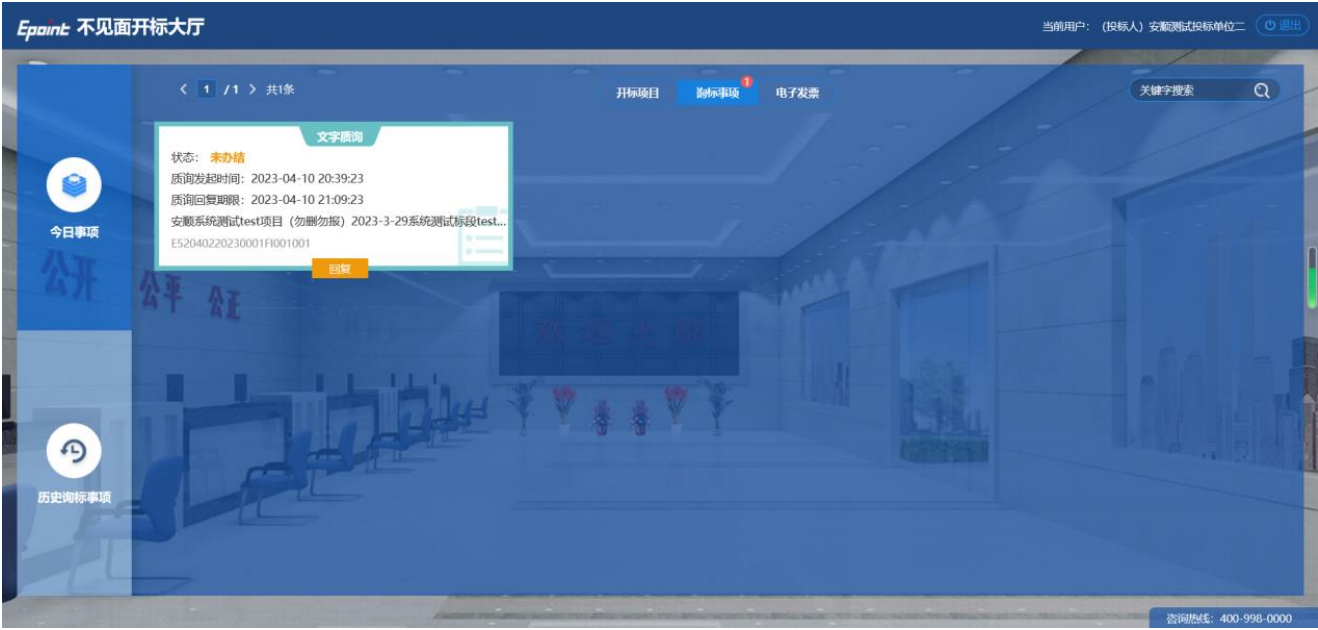
27. 需要阐述项目（若有）：

操作流程：针对需要进行阐述的线上开标及现场开标的供应商，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阐述：

（一）线上开标供应商

- 1、开标结束后，线上开标的供应商请不要退出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候评标专家发起阐述；
- 2、评标专家发起阐述后，线上供应商将在首页询标事项位置收到待办，点击回复按钮，将阐

述的内容编辑提交，在阐述时若阐述内容较多，供应商可以上传附件。



(二) 现场开标供应商

1、开标结束后，现场开标的供应商请到三楼休息大厅，等候评标专家发起阐述，待专家发起阐述时，到答疑室一或者答疑室二进行音视频阐述。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8. 评审办法

28.1 评审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3) 对同一服务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4)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磋商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8.2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3 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标时，应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技术评分（50 分）+ 商务评分（30 分）+价格评分（20 分）。

序号	项目	细化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服务 评分 (50分)	响应性评价 (15分)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需求的服务条款响应性情况进行评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服务条款的，得15分，有一条负偏离本项不得分。
		管护方案 (10分)	1. 养护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针对本项目绿化养护管养范围、养护量、养护状况等重难点制定有针对性的管养方案，制定实质性的作业、管理制度、养护等级控制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等方案及对相关难点工作的处理方案，进行对比评分，方案科学、全面、可行得6分；内容表达条理清晰基本合理，可行3分；有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内容不完整、不切实际，不实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 2. 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管养和突发事件的安全防护、文明作业、人员稳定等处理措施进行对比评分，方案科学、全面、可行得4分；内容表达条理清晰基本合理，可行2分；有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内容不完整、不切实际，不实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
		技术实施方案 (5分)	1. 供应商用人及使用机械安全方案，方案科学、全面、可行得3分；内容表达条理清晰基本合理，可行2分；有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内容不完整、不切实际，不实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 2. 供应商绿化用药和肥料管理方案，方案科学、全面、可行得2分；内容表达条理清晰基本合理，可行1分；有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5分；内容不完整、不切实际，不实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
		设备配置 (20分)	1.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设备配置：①每具有一台割草机得1分，最高得3分；②每具有一台梳草机得1分，最高得2分；③每具有一台打药机得1分，最高得2分；④每具有一台绿篱机得1分，最高得3分；⑤每具有一台自走草坪机得1分，最高得3分；⑥每具有一台油锯得1分，最高得1分；以上全部最高得14分。（供应商提供本单位购买设备的发票扫描件作为佐证，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绿化垃圾清运车的得3分，此项满分3分。（供应商提供本单位购买设备的发票扫描件作为佐证，不提供不得分） 3. 供应商具有高压冲洗车的得3分，此项满分3分。（供应商提供本单位购买设备的发票扫描件作为佐证，不提供不得分）
2	商务评分 (30分)	人员配置 (17分)	1. 供应商配备种植类专业技术人员的得3分。（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复印件作为佐证，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供应商配备特种作业操作技术人员的得4分。（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复印件、供应商为其购买一年及以上的人身意外险的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 供应商为拟配备的绿化机械操作人员购买一年以上的人身意外保险的，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购买保险的证明材料） 4. 根据本项目的绿化面积和范围管理，针对性配备服务人员，且人员无从业限制，能够在配备12名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专职服务人员的得2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承诺函及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作为佐证，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企业业绩 (5 分)	供应商具有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份得 1 分，此项满分 5 分。 (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作为佐证，不提供不得分)
		时效性 (3 分)	供应商管理人员对采购人要求到达时间作出承诺： 30 分钟内响应并到达现场的得 3 分；1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的得 1 分；大于 1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的不得分。 (需提供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佐证，不提供不得分)
		政策加分 (5 分)	1、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少数民族自治州：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2、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3	响应报价 (20 分)	响应报价得分=（供应商响应基准价÷供应商响应报价）×20 分 （注：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响应基准价；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9.1 磋商小组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汇总后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作出评标结论（总分数相同，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结果报送采购人审定后，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为准确定成交供应商。**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 29 条的规定。

31. 磋商终止、无效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货物及工程类：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服务类：根据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少于2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磋商无效：

（1）供应商为同一法人或两个公司存在投资控股或高管交叉任职等情况的磋商无效。

（2）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无效磋商的情况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 保密及串通行为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4. 成交信息的公布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5. 询问及质疑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询问。

35.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6.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6.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7. 签订合同

37.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7.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38.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39. 其他规定

39.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0.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无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无具体、明

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无事实依据；无必要的法律依据；无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以书面实名形式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单位：安顺市财政局

投诉电话：0851-33282117

联系人：何宁

40.5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必须以实名书面形式按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的程序递交，质疑和投诉的内容必须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否则采购单位或采购监管部门有权利拒绝受理；对于歪曲事实或采用不正当手段恶意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或采购监管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并计入不良记录。

40.6 交易系统在线质疑投诉

40.6.1 标前质疑：

供应商可通过系统提出质疑。供应商在（如图）左边菜单【网上提问】发起，提问是匿名的，由代理机构负责受理。



40.6.2 网上投诉：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可在自任意时段发起投诉。如下图在左边菜单【投诉功能】提交投诉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交易中心监督系统中受理。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绿化管护范围

安顺职业技术学院绿化管护面积为 189600 余平方米，具体包含小南山、图书馆、1-13 栋教学楼、综合办公楼、思源广场、公交驾校、医学实训大楼、实训厂房、学生活动中心、后勤服务用房、北食堂、南食堂、加压房、1-14 栋学生宿舍、东大门停车场、南大门外广场、体育馆、运动场、公租房、上下人工湖和校园道路等区域绿化带的绿化管护。

二、管护内容

1、修剪：根据灌木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修剪。对有造型的树木进行修枝整型，对乔木及时清理枯枝，枯树、死树，按程序及时清除；

2、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每年施肥不得少于两次以上，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3、草坪维护：各类绿地、绿化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和枯草，并及时补种；

4、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5、清洁：及时清扫落叶，保持绿化带整洁；

6、病虫害防治：害虫防治药剂一年四次，另外做好夏秋两季蚊虫防治工作；

7、抗旱、防风、排涝、防寒：旱季及补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台汛期间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冬季做好树木树杆刷白，对树木进行处理，保证苗木顺利越冬；

8、对会议室摆放的植物进行管护，若节假日或学院开展重大活动，乙方必须根据学院要求摆放花卉植物到校园指定场地。

三、管护要求

1、清除各种草坪的杂草，暖季型草坪一年修剪 2 次，冷季型草坪修剪一年不少于 16 次（含室外草坪和室内麦冬草坪）；

2、已成型杂草草坪一年修剪不少于 18 次；

3、根据植物生长规律，定期为各种树木进行打预防各种病虫害药剂、松土、浇水、施肥、防病、修剪、整形、刷大树涂白剂防虫等，使树木正常生长；

4、少量布局调整、移植、补种乙方负责（小苗在 10 平方以内，乔木在 6 公分以下 10 棵），大量的乔木补种和移植费用由甲负责；

5、服务中心必须安排 12 名以上具有绿化工作经验、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工作责任心强的固定人员到学校日常管护，日常绿化管护工作时间为上午 8:00-12:00，下午 2:00-6:00；如遇特殊情况，立即响应，随叫随到，完成校方安排的临时或突击任务；

6、每天对校园各区域绿化情况进行巡查，发现绿化带有疑难问题，乙方不能自行解决的，应及时上报学校协商解决，避免给学校造成损失。

四、管护标准

（一）乔木管护标准

- 1、长势良好，无枯枝残叶；
- 2、充分考虑树木与环境的关系，依据树木生长势强弱情况进行补充营养肥；
- 3、及时剪去干枯枝和病枝、及时清理干净，妥善处理；
- 4、适时灌溉、施肥，对高龄树木进行复壮；
- 5、无病虫害。

（二）花灌木管护标准

- 1、生长势正常，无枯枝残叶；
- 2、造型美观，与环境协调；花灌木可适时开花，及时修剪残花败叶；
- 3、根据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
- 4、做好日常松土除草工作。

（三）绿篱、色块管护标准

- 1、修剪应使轮廓清楚，线条整齐，每年修剪整形不少于 10 次；
- 2、修剪后残留的枝叶应及时清除，把现场卫生清理干净；
- 3、在管护期内，如因学生故意踩踏死亡的植被，如需补种，费用由甲方负责。

（四）草坪管护标准

- 1、根据立地条件和草坪的性能进行管护；
- 2、草坪草生长旺盛，生机勃勃，整齐美观，覆盖率达 $\geq 90\%$ ，绿期 240 天以上（马尼拉草坪除外），无明显坑洼积水，裸露地点及时补植、补种；

- 3、根据不同草坪的特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坪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 4、草坪的留茬高度、修剪次数因草坪草种类、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切实遵守“1/3”原则（三叶草除外、麦冬草除外）；
- 5、做到草坪灌溉应适时、适量，务必灌好返青水和越冬水；
- 6、草坪施肥时期、施肥量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而定，施肥必须均匀，颗粒型追肥后应及时灌水；应以喷施为主。
- 7、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清除杂草。

五、管护测评

（1）采用量化测评，每三个月为一个测评周期。总分 100 分，90 分以上全额拨付管护费；89-80 分按 95%拨付管护费；79-70 分按 90%拨付管护费；69-60 分按 85%拨付管护费；低于 60 分，暂缓拨付管护费，待下一个测评周期结束，根据测评结果一起拨付管护费，如仍低于 60 分，按 50%拨付管护费；

（2）一年内两次评分低于 60 分，除减少管护费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商务要求

- 1、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
- 2、服务地点：安顺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报价包含员工工资、保险费、加班和办公费、管理费、服装费、培训费、税收、成交服务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出其它费用；成交后，最终磋商报价即为成交价，合同期内不再调价。响应服务商应考虑该项目的各种风险因素，确定合理的磋商报价。因响应供应商在计算磋商报价过程中报价不合理或费用计算错误，采购人一律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后果自负。
- 4、考核标准：采购人对成交人管理情况不定时检查，不符合标准的，责令成交人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不予支付当月管理服务费。（后附量化测评细则）
- 5、结算方式：根据量化测评实际情况，进行支付。

量化测评细则

测评内容	总分	分类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办法	评分标准	分类分值	实际得分
------	----	--------	------	------	------	------	------

修剪	30 分	乔木	无枯枝，树木不阻挡车辆正常运行，垂侧枝叶分布均匀，年均修剪不少于 2 次	目视、抽检 10 株	每次检查时不达标扣 1 分	6	
		灌木	修剪成型、整齐、新长枝不超过 30 厘米，每年修剪不是少于 4 次。	目视、抽检 3 处，每次 10m，共计 30m		7	
		绿篱	绿篱修剪成型，造型美观，新长枝不超过 30 厘米，年均修剪不少于 8 次。	目视、抽检 5 处		10	
		草坪	生长整齐，草坪平整，少明显高杂草。冷季型草坪每年不少于 16 次，暖季型草坪不少于 12 次	目视		7	
施肥	10 分	乔木、灌木	施肥采用穴施、沟施，以有机肥为主，速效肥为辅的原则进行施肥，且浇水及时，覆土平整，肥料不露出土，不得因施肥不当导致树木死亡，作业时按规范程序操作。	目视检查挖穴抽检	每次检查时不达标扣 1 分	6	
		草地	施肥采用撒施或喷施，不伤花草。	目视检查		2	
		花卉（观花、观叶）	保证基肥，追施花肥，少量多次，不伤花，不得因施肥不当导致死亡。	目视		2	
防病治虫	3 分		无明显枯枝、死枝，有虫害枝条 5%以下，并及时救治。	目视检查		3	
预防自然灾害	15 分	花卉、小苗	泥土不染花叶、土不压苗心、土质不干枯、不积水、防风、防雹及时预备，并做好日常管理	目视检查		6	
		树木、草地	冬季早晚不浇水，夏季中午不浇水，浇水时不遗漏，浇水透，土深度适当，不积水、不缺水，做好天干多浇水，雨季多排水			9	
日常养护和管理	19 分	中耕除草	人工草坪无明显高杂草，天然草坪修剪平整，树木底下土面不板结，透气良好	抽检草地 50 平方米 3 处，取平均值		10	
		补种的苗木花木	无明显黄土裸露，裸露块在 1 平方以内，且面积在总面积约 10%以下，缺株在 20%以下。	抽检 5 处汇总计算		2	
		防风、排涝、巡视看管	暴风雨过后 6 小时，断树在 2 小时内处理完毕	目视检查		3	
		绿地的日常卫生管理	每天安排员工对所有绿化区域面积内清捡垃圾一遍，不能有枯枝、杂物保持绿化带内不能有生活垃圾			4	
劳动工具与员工行为规范	23 分		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安排			5	
			工作服整洁			1	
			员工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			3	
			按照操作规程安全作业			4	
			每天从业人数要求 12 人			6	
			劳动工具必须规范化			4	

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请在可能变动的条款旁予以文字注明，并将磋商文件可能变动的内容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第四章 合 同 书 (参 考)

项目名称：安顺职业技术学院绿化管护服务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合 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安顺（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为 项
且提供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及实施地点

项目名称：安顺职业技术学院绿化管护服务

实施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二、项目服务内容：

三、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

2、本合同价格为浮动价。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有权利得到合同承诺的满足要求的服务；
- 2、负责项目实施现场的安排工作；
- 3、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乙方服务工作提供配合事项；
- 4、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金额付款给乙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利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收取合同规定金额；
- 2、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完成本项目履行服务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项目

需求中所描述的所有要求（详见《采购内容及需求》）。

五、服务期限： 。

六、付款方式：。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不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拒绝付款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甲方若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给乙方，并支付乙方已履行完成的部分款项，赔偿相应的损失。乙方若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并退还已收取甲方而尚未履行完成的部分款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服务不合规定、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时，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十二、附则

1、（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和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附注：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编制依据为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确认文件；

2、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特殊条款：以用户单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为准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响应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电子响应文件：

- 1、响应书；
- 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 4、全部服务的响应总价为_____元。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在磋商截止日后____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响应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3、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磋商。

4、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仔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5、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磋商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6、我方如果成交，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7、与本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法人公章）：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本响应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正面和反面）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磋商代表姓名）为磋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开标、磋商、签约等。磋商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磋商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磋商代表：_____ 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粘贴处
-------------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磋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4. 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安顺职业技术学院绿化管护服务【项目编号：ASHF-25-】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2、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ASHF-2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响应服务方案（格式可自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7 人员配备与机构设置一览表

(格式可自定)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ASHF-25-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提供相关专业证书及本单位为其购买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附件 8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ASHF-25-

响应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响应报价（元）	备注
响应报价合计（大写）：（¥：）			
服务时间：			
付款方式：			
优惠条件及备注：			

说明： 此报价包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ASHF-25-

响应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具体事项内容	报价	说明
1			
2			
3			
4			
5			
...			
合计响应总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 日

附件 9 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ASHF-25-

品目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并说明；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ASHF-25-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条目号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响应报价			
付款方式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磋商响应有效期			
成交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该表为空，代表供应商商务条款无任何偏离，供应商应注明商务条款无任何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ASHF-25-】采购项目中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要求向贵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扣除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并在此同意和承担一切与之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3 小（微）、监狱企业产品（服务）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磋商中本公司所提供响应（全部/部分）产品（服务）为小、微型企业生产产品（提供服务），产品（服务）信息见下表：

采购序号	产品（服务） 名称	制造商 （服务提 供商）名 称及品牌	产品型号 （服务内 容）	数量/单位	单价	小计
属小、微、监狱型企业产品（服务）合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须提供响应产品生产（服务）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生产（服务）企业出具的小（微），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备查），才能按《财库〔2011〕181 号文件》给予价格折扣。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日期：

附件 14 少数民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企业产品（服务）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磋商中本公司所提供响应（全部/部分）主产品（服务）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产品（服务）信息见下表：

采购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制造商（服务提供商）名称及品牌	产品型号（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	小计
属少数民族自治区产品（服务）合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须提供响应产品生产（服务）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生产（服务）企业出具的主产品（服务）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备查），才能按《黔财采〔2017〕6号文件》给予计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日期：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六、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附件十七、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司因参加_____（政府采购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司在信用中国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均无信用联合惩戒和行政处罚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依法履行供应商义务，如有违反，自愿接受财政监督部门和相关部实施的失信联合惩戒。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